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沙汉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为3,333,3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

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